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申請

目的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業電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電台」)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條例》」)獲發的模擬聲音廣播牌照，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後屆滿。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已分別於本年七月及八月提交模擬聲音廣播牌照續期申請(「牌照續期申請」)，本文件簡述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處理牌照續期申請的程序、考慮因素和進度。

背景

《條例》下的發牌框架及既定程序

2. 《條例》第13E條訂明處理聲音廣播牌照續期申請的機制。通訊局須於聲音廣播牌照須續期的日期前不少於15個月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准許的較短期間，就該牌照的續期和應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通訊局的建議後，可在他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將該牌照續期；或以批給新牌照作取代的方式將該牌照續期及施加他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或拒絕將該牌照續期。

處理牌照續期申請

3. 通訊局現正按照《條例》及既定程序處理牌照續期申請，並會全面評估兩家持牌機構的表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有關牌照續期申請的建議。

## 考慮的因素

4. 通訊局在評估兩家持牌機構的表現時，會考慮以下範疇：

### (a) 符合規管方面的要求

通訊局會按相關法例、牌照條款及通訊局制訂的業務守則，評估持牌機構的表現。規管方面的要求包括：

- (i) 符合有關節目的規定及標準。通訊局會評估持牌機構的節目編排是否符合牌照及業務守則所訂的規定和標準，包括播出指定類型的節目、播出指定語言的節目、言詞運用、準確和持平等；
- (ii) 符合規管有關廣告及非節目類材料的規定，包括廣告播放時限、播放政府宣傳聲帶及通訊局宣傳材料、以及符合廣告守則的條文(包括不可在電台播放廣告的產品或服務、具事實根據的聲稱、贊助節目等)；
- (iii) 符合技術表現規定，包括服務覆蓋範圍、技術質素水平及服務可靠程度等；
- (iv) 符合二零零四至二零一六年投資計劃所訂的資本及節目開支；及
- (v) 符合規管企業事宜的規定，例如喪失資格的人、不合資格的人、董事的居港規定等。

### (b) 持牌機構的財務承諾

為支持牌照續期申請，持牌機構須提交其未來六年（即二零一六至二零二二年）的投資計劃，並訂明期間擬作出的資本及節目開支。通訊局會評估持牌機構的投資承諾，以及持牌機構是否有足夠財力履行在六年投資計劃中所作的承諾。

(c) 公眾對持牌機構表現的意見

通訊局正按既定程序，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四日)，循不同途徑收集公眾對模擬聲音廣播持牌機構服務的意見，包括舉行公聽會及小組討論會、進行大規模的意見調查，以及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

5. 通訊局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時，除了作上述評估外，還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按照現行牌照條款而提交的建議書、他們對目前廣播環境的意見，以及他們認為可以改善其電台服務運作而須作出的牌照條款修訂建議；
- (b) 各有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讓通訊局得以兼顧相關政策及技術考慮因素，確保所採取的規管方法配合本港廣播業的發展需要，並與國際最佳做法看齊；及
- (c) 因應日新月異的廣播環境及聽眾期望而對牌照條款作出的修訂建議。

## 處理進度

### 評估持牌機構的表現

6. 通訊局已著手評估上文第4至5段所述的各項事宜。局方計劃於數月內完成評估工作。

### 公眾意見

7. 通訊局按以往慣例，委託獨立調查公司進行全港性的意見調查，蒐集公眾對持牌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的意見，包括節目水準、質素及種類等。調查公司採用隨機抽樣方式，與大約一千六百戶家庭進行調查，蒐集公眾意見。意見調查中的訪問工作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

8. 通訊局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起，就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牌照續期申請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通訊局透過不同途徑廣泛宣傳公眾諮詢及公聽會，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在通訊局和持牌機構網站、互聯網上的其他網站和報章作出宣傳。通訊局已印發資料小冊子(見**附件**)，概述持牌機構的服務、投訴紀錄、投資計劃及現行對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的規管要求。有關資料亦已上載通訊局網站，供市民查閱。

9. 作為公眾諮詢的其中一環，通訊局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十月三十日舉行了兩場公聽會，共有超過400名人士出席。通訊局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舉辦了兩場由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計劃的成員<sup>1</sup>參與的小組討論會。

10. 截至本年十月底為止，通訊局共收到約240份意見書。通訊局稍後會公布蒐集到的公眾意見摘要及意見調查的結果。

##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上述處理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牌照續期申請的進度。通訊局完成評估工作後，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sup>1</sup> 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計劃屬全港性的諮詢計劃，旨在評估公眾對電視及電台廣播內容尺度的看法，諮詢小組的組員均為志願人士，現約有 540 人，通訊局主要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十八區人口統計資料委任市民擔任組員。

附件

# 模擬聲音廣播服務 牌照續期公眾諮詢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至11月14日



[www.coms-auth.hk](http://www.coms-auth.hk)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 諮詢期 •

2014年9月15日至11月14日

• 歡迎提交書面意見 •

郵寄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0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轉交通訊事務管理局

傳真 | 2507 2219  
電郵 |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 公聽會詳情 •

**第一場公聽會**

地點：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33號  
禮頓山社區會堂  
日期：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  
時間：晚上 7 時至 9 時

**第二場公聽會**

地點：九龍深水埗美荔道33號  
美孚政府綜合大樓一樓  
美孚社區會堂  
日期：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  
時間：晚上 7 時至 9 時

請致電 **2961 6335**或到通訊事務管理局網頁**www.coms-auth.hk**留座。  
兩場公聽會接受留座的日期如下：第一場公聽會由9月15日起；第二場  
公聽會由10月10日起。公聽會以粵語進行，另可安排英語即時傳譯  
及手語服務。如需要有關服務，請於留座時提出。

## • 背景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3年7月批准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業電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電台）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12年，有效期由2004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5日。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作為監管香港廣播機構的法定組織，須處理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牌照續期申請，並須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通訊局會全面評核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自2004年8月26日起的表現，然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牌照續期作出建議。

## • 目的 •

公眾諮詢的目的，是蒐集市民對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表現的意見。通訊局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公聽會、全港性的意見調查和邀請各界提出書面意見等，蒐集公眾對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的意見。通訊局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牌照續期提交建議時，會考慮公眾的意見。

## • 公聽會 •

### 台下發言時間的基本規則

- 主席將決定講者發言的先後次序。
- 為了讓更多講者有機會發表意見，每位講者的發言時間只限3分鐘。
- 公聽會並非為通訊局或持牌機構而設的答問大會。舉行公聽會的目的，在於蒐集公眾人士對持牌機構表現的意見。我們會把公聽會上蒐集到的意見編成報告書，並作公開發表。
- 與會者須尊重其他人發表意見的權利，不應以任何方式（例如高舉/舞動標語牌或橫額）干擾公聽會的進行。

### 公聽會程序

晚上6時45分	公眾人士進場
晚上7時	通訊局主席致歡迎辭
晚上7時10分	商業電台簡介服務
晚上7時25分	新城電台簡介服務
晚上7時40分	台下發言時間
晚上9時	公聽會結束



## • 書面意見 •

公眾人士亦可以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的方式（詳情請參閱第1頁）向通訊局秘書處提交對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表現的書面意見。接獲的意見一般不會以機密的形式處理。通訊局可能會發表全部或部分接獲的意見（另有指明除外），而不會徵求遞交意見書的人士同意或向遞交意見書的人士發出確認。

## • 議題 •

我們邀請公眾人士就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的表現，以及兩者在過去所提供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發表意見。為協助公眾就持牌機構的服務發表意見，本小冊子概述了持牌機構的服務、有關的投訴紀錄、持牌機構的投資計劃，以及現行對有關牌照的規管要求等資料。

## • 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的牌照服務 •

### 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的頻道

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分別設有兩條以模擬制式FM廣播的粵語頻道，以及一條以模擬制式AM廣播的英語頻道。粵語頻道分別為商業電台的雷霆881商業一台<sup>1</sup>和叱咤903商業二台<sup>2</sup>，以及新城電台的新城知訊台<sup>3</sup>和新城財經台<sup>4</sup>，而英語頻道則分別為商業電台的AM864台<sup>5</sup>和新城電台的新城采訊台<sup>6</sup>。

### 播放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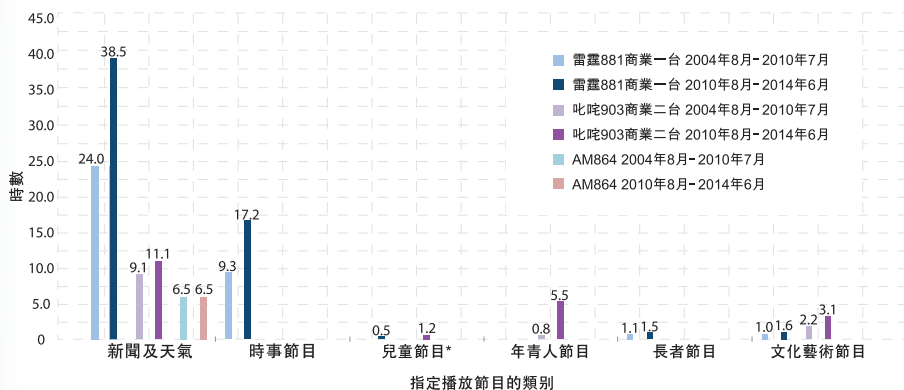
在2004年8月至2014年6月期間，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所經營的六條頻道，總廣播時數為517,820小時。所有頻道都是24小時播放。

1. 雷霆881商業一台以資訊為主，主要為成年聽眾提供新聞、時事、財經及個人意見節目。
2. 叱咤903商業二台為娛樂頻道，向年輕聽眾提供流行文化和音樂節目。
3. 新城知訊台主要提供音樂、娛樂、生活品味、健康、教育、家庭及育兒、市場資訊及其他對公眾有裨益的節目。
4. 新城財經台主要提供全球各地金融市場動向的即時新聞和資訊。
5. AM864台提供音樂節目及每小時新聞報道，並為香港的少數族群如菲律賓籍聽眾提供節目。
6. 新城采訊台屬音樂頻道，並為香港的少數族群，包括菲律賓、印度及印尼社群提供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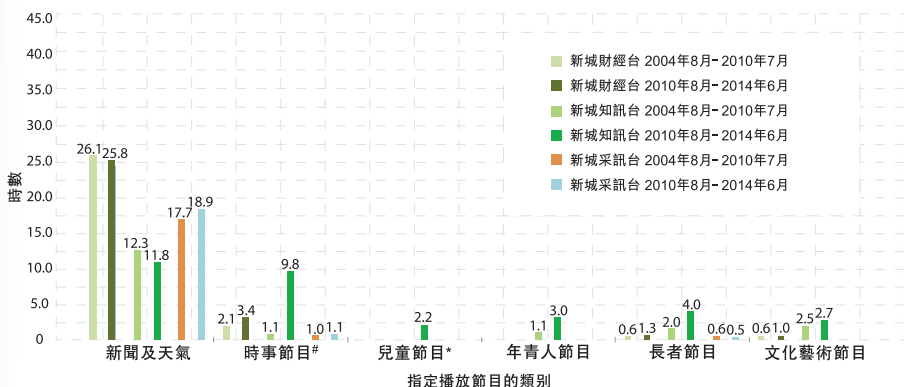
## 指定播放節目

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均須每星期播出最少28.5小時的指定播放節目<sup>7</sup>。在2004年8月至2014年6月期間，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每星期提供指定播放節目的平均時數見下列圖表：

### 商業電台每星期播出指定播放節目的平均時數



### 新城電台每星期播出指定播放節目的平均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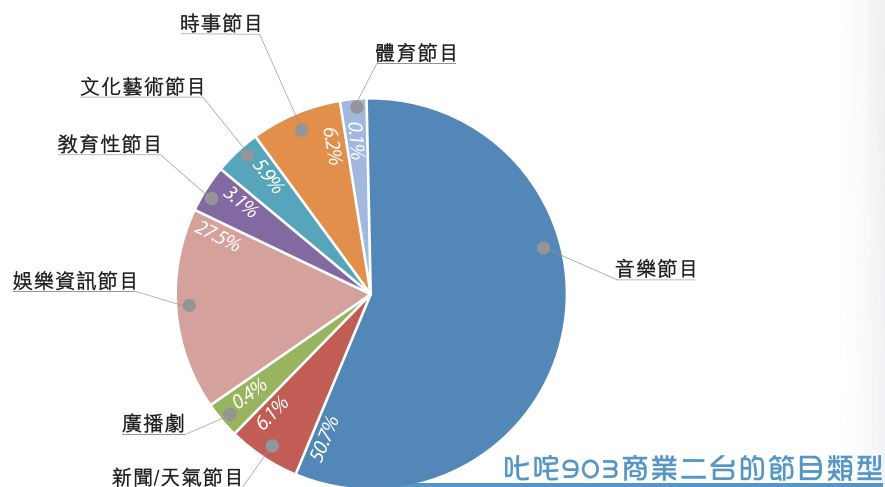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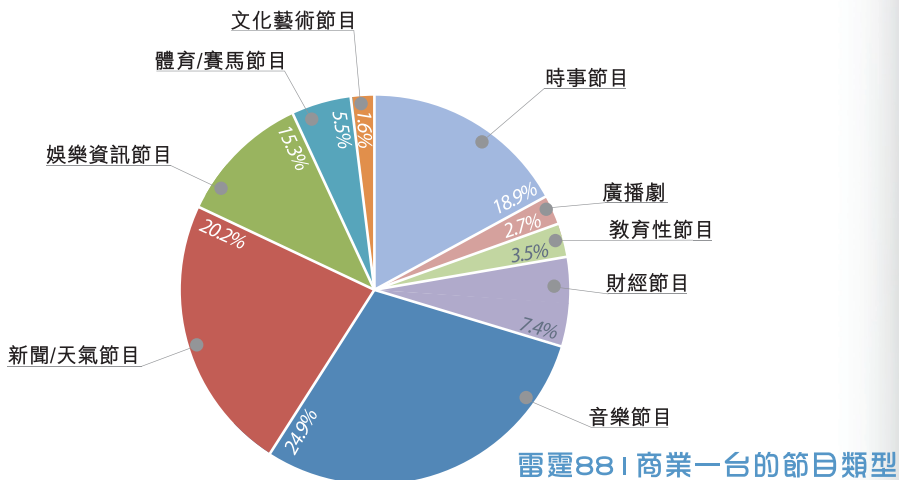
7. 按牌照規定，持牌機構必須播放新聞及天氣節目、時事節目、藝術及文化節目，以及輔導性質的節目，即為年青人、長者及兒童而設的節目。

\* 按牌照規定，持牌機構自2011年起必須播放兒童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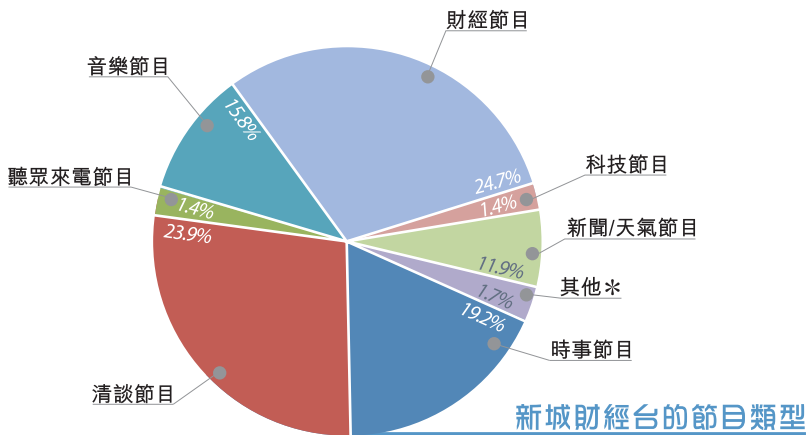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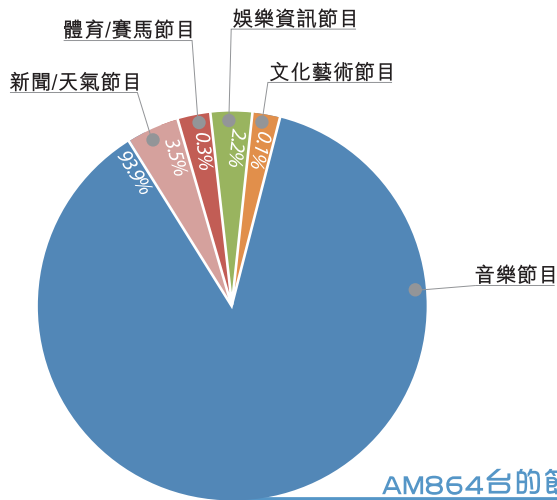
# 在2011年的中期檢討中，新城電台自願承諾增加時事節目的播放時數至每星期10小時。

## 節目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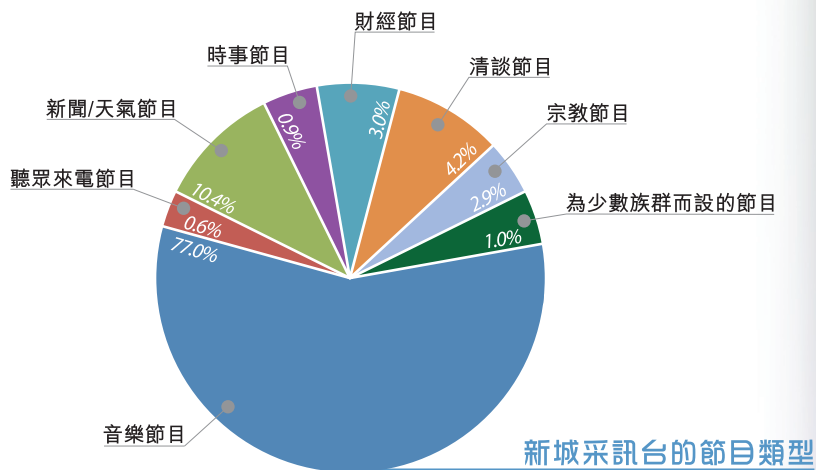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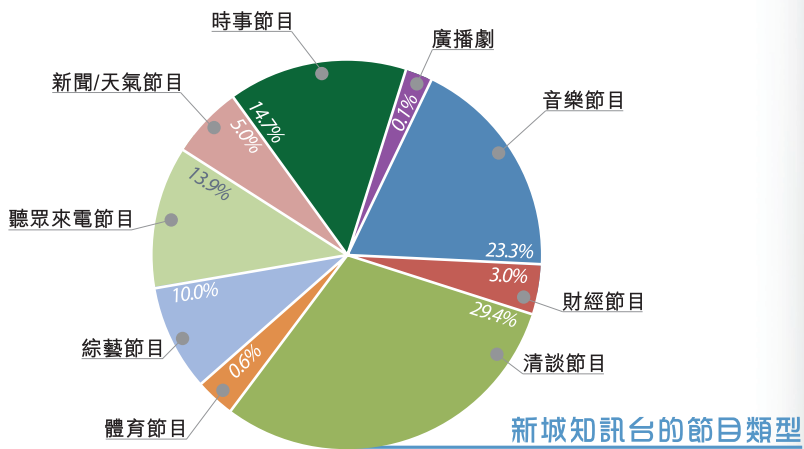
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在2010年8月至2014年6月期間每星期播放不同類型節目的時數詳見下列圖表<sup>8</sup>：



8. 相關播放時數是從2010年8月至2014年6月期間的47個星期作抽樣統計。



\*其他包括綜藝節目 (0.7%)，體育節目 (0.7%) 和宗教節目 (0.3%)。



## • 投訴宗數 •

### 有關節目材料的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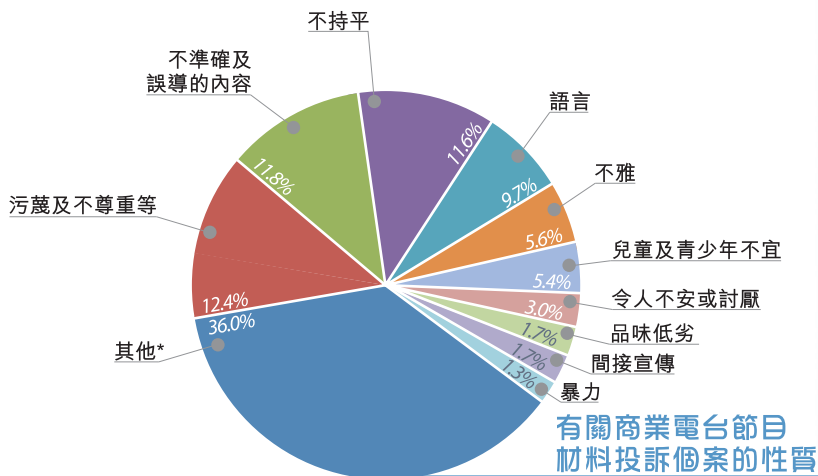
在2004年8月至2014年6月期間，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及通訊局<sup>9</sup>（下文統稱為「管理局」）接獲有關節目材料的投訴詳情，列舉如下：

投訴對象	投訴數目	個案數目
商業電台	5,810	1,226
新城電台	422	249
商業電台和 新城電台	13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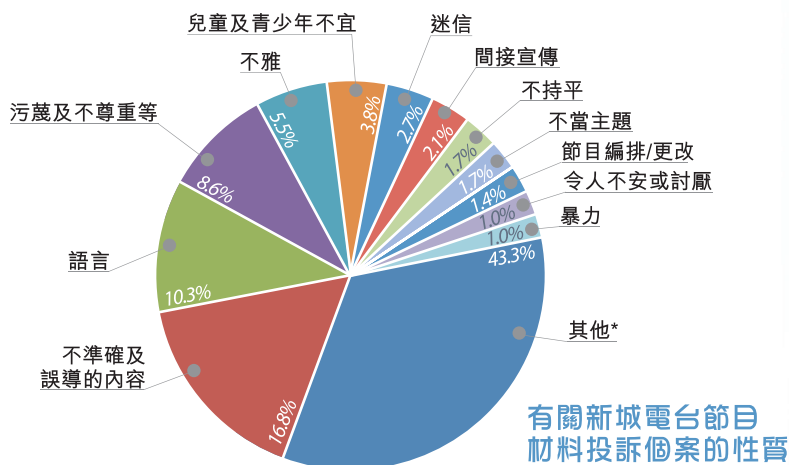
在此期間，涉及最多投訴宗數的三個個案分別是商業一台於2013年4月播放的《在晴朗的一天出發》（2,255宗投訴）、商業一台及二台於2010年5月播放的《十八仝人愛落區》（901宗投訴），以及商業一台於2011年11月播放的《左右大局》（300宗投訴）。管理局裁定首兩個投訴個案成立，而第三個個案則不成立。

9. 通訊局於2012年4月1日成立，接管了前廣管局和電訊管理局的職能，成為規管廣播業與電訊業的單一規管機構。

有關節目材料投訴性質的分布詳情，請參考下列圖表：



\*其他包括不當主題、同時播放相同節目、酗酒與吸煙、恐怖描述、沒有節目選擇、黃金時間播放／節目播放時間不當、節目編排／更改、性、迷信、黑社會主題等等。



\*其他包括成人材料、品味低劣、剪輯及技術錯誤、恐怖描述、黃金時間播放／節目播放時間不當、不可在電台播放廣告的服務／產品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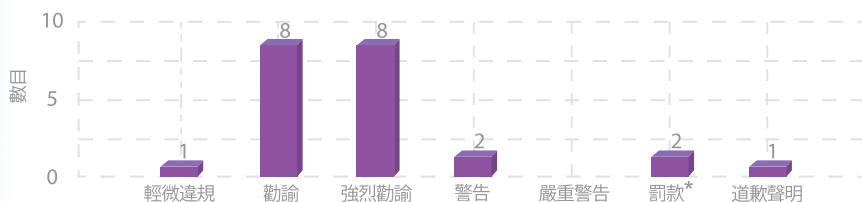


## 對違規節目材料作出的懲處

在2004年8月至2014年6月期間接獲的6,245宗（涉及1,487個個案）關於節目材料的投訴當中，管理局審議了3,920宗投訴，裁定當中3,602宗投訴成立，並向兩家持牌機構共施加27項懲處。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通訊事務總監<sup>10</sup>援引獲授權力，裁定其中的2,325宗投訴不成立、不屬管理局的職權範圍或屬輕微違規。

有關的懲處詳情載於下列圖表：

### 管理局對商業電台作出的22項懲處



\* 就《架勢堂》和《十八仝人愛落區》兩個個案，管理局向商業電台分別施加罰款港幣140,000元和30,000元。由於《架勢堂》個案事態嚴重及公眾對有關個案廣為關注，管理局同時指示商業電台發表道歉聲明。

10. 以通訊事務總監為首長的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於2012年4月1日成立，是通訊局的執行部門。

## 管理局對新城電台作出的5項懲處



\* 就新城電台沒有遵守牌照規定，在英文頻道每半小時播放一次新聞及播放政府宣傳聲帶，管理局向新城電台施加罰款港幣8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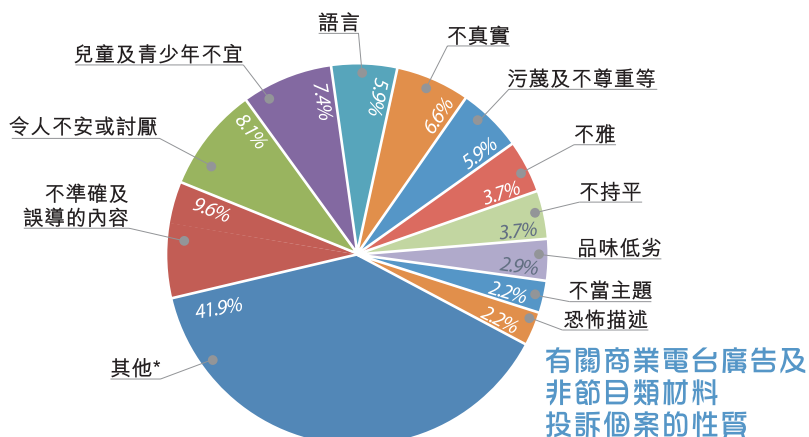
## 有關廣告及非節目類材料的投訴

在2004年8月至2014年6月期間，管理局接獲有關廣告及非節目類材料的投訴詳情，列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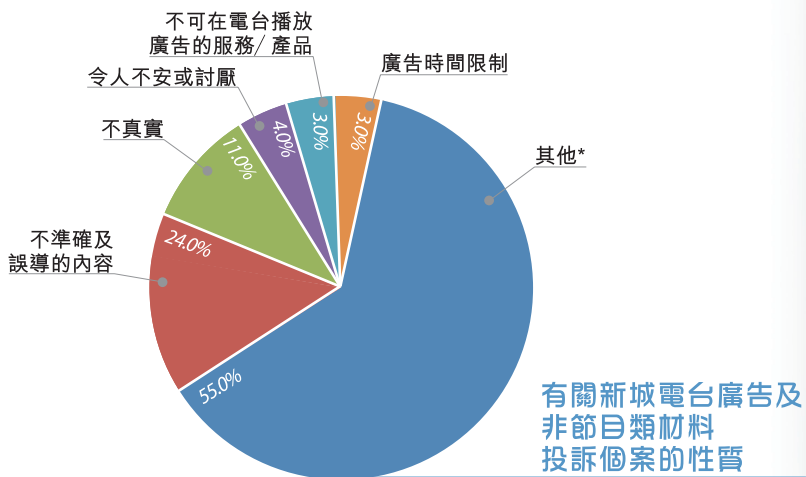
投訴對象	投訴數目	個案數目
商業電台	473	116
新城電台	77	69
商業電台和 新城電台	2	2

大部分關於廣告及非節目類材料的投訴，涉及不準確及誤導的內容、虛假聲稱、令人不安或討厭的效果，以及兒童不宜的材料。

有關廣告及非節目類材料投訴性質的分布詳情，請參考下列圖表：



\*其他包括廣告時間限制、剪輯及技術錯誤、間接宣傳、不可在電台播放廣告的服務／產品、性、迷信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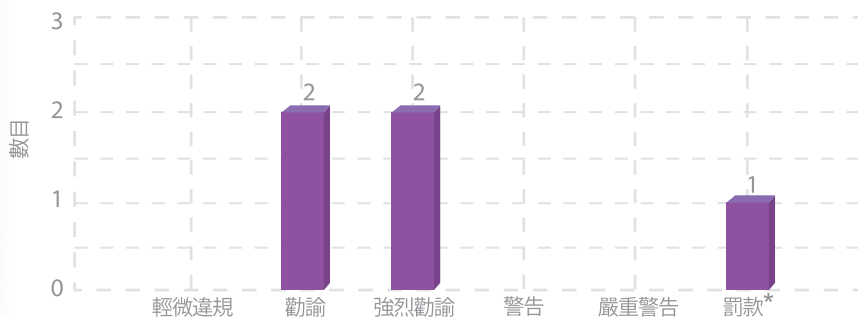
\*其他包括品味低劣、污蔑及不尊重、剪輯及技術錯誤、恐怖描述等等。

## 對違規廣告及非節目類材料作出的懲處

在2004年8月至2014年6月期間接獲的552宗（涉及187個個案）關於廣告及非節目類材料的投訴當中，管理局審議了330宗投訴，裁定當中328宗投訴成立，並向兩家持牌機構共施加8項懲處。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通訊事務總監援引獲授權力，裁定222宗投訴不成立、不屬管理局的職權範圍或屬輕微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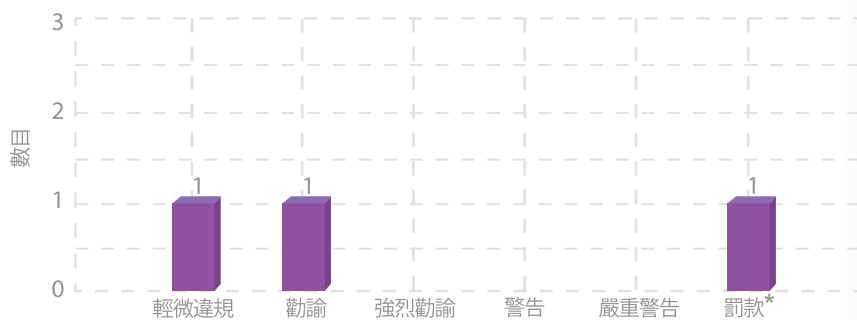
有關的懲處詳情載於下列圖表：

### 管理局對商業電台作出的5項懲處



\* 就播放「普選大遊行」廣告的個案，管理局向商業電台施加罰款港幣30,000元。

## 管理局對新城電台作出的3項懲處



\* 就新城電台沒有遵守牌照規定，在英文頻道播放政府宣傳聲帶及每半小時播放一次新聞，管理局向新城電台施加罰款港幣80,000元。

## 違反法例及牌照規定

在2004年8月至2014年6月期間，管理局就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違反相關法例和牌照規定，分別對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作出一項懲處。管理局就商業電台未能履行2004年至2010年的六年投資計劃向商業電台作出警告，以及就新城電台沒有遵守在英語頻道以指定語言廣播及播放政府宣傳聲帶的規定，施加罰款港幣100,000元。

## ● 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提交的投資計劃 ●

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分別於2004年至2010年及2010年至2016年期間承諾投放資金如下：

	商業電台	新城電台
<b>2004 - 2010</b>		
節目製作	\$10.72 億元	\$5.547 億元
資本投資	\$0.18 億元	\$0.12 億元
總計	\$10.9 億元	\$5.667 億元
<b>2010 - 2016</b>		
節目製作	\$8.06 億元	\$6.41 億元
資本投資	\$0.21 億元	\$0.36 億元
總計	\$8.27 億元	\$6.77 億元

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建議於2016年至2022年期間投放資金如下：

	商業電台	新城電台
<b>2016 - 2022</b>		
節目製作	\$8.84 億元	\$6.63 億元
資本投資	\$0.25 億元	\$0.22 億元
總計	\$9.09 億元	\$6.85 億元

商業電台解釋，2016至2022年的節目製作及資本投資承諾，較2010至2016年投放的資金增加約10%。

新城電台解釋，為了配合科技發展及向公眾提供更優質服務，新城電台在2010至2016年期間集中推行數碼化及更換FM播音室控制台及廣播設施。為應付未來需要，新城電台在未來數年會繼續投資以適度擴充及提升基礎設施。



## • 現行監管規定的要點 •

### 節目規定

#### 廣播語言

1. 持牌機構須提供一條最少有80%的廣播時間以粵語廣播的中文台，以及一條最少有80%的廣播時間以英語廣播的英文台。而第三條頻道則不受廣播語言的限制。

#### 播出特定類型的節目

2. 持牌機構須：
  - (a)於其中一條頻道內，在每日中午12時至午夜12時之間，播放最少兩次詳盡的新聞報道，每次不少於10分鐘；除非會對持牌機構的廣播節目造成不合理干擾，否則持牌機構須在每日上午6時至午夜12時之間，每半小時播放一次新聞及天氣報道，並在餘下的廣播時段內，每小時播放一次新聞及天氣報道，以及
  - (b)於其餘的頻道內，每小時播放一次新聞及天氣報道。
3. 持牌機構須於每星期上午8時至午夜12時之間，播放最少90分鐘的時事節目。
4. 持牌機構須於每星期上午8時至午夜12時之間，於中文台播放最少半小時以16至24歲香港年青人為對象的節目，旨在教育他們及使他們身心正常發展。
5. 持牌機構須於每星期上午8時至午夜12時之間，於其任何一條或兩條頻道（其中一條必須為中文台），播放最少90分鐘以60歲以上香港長者為對象的節目，旨在滿足他們各方面的特定需要。
6. 持牌機構須於每星期上午9時至晚上10時之間，於其任何一條或兩條頻道（其中一條必須為中文台），播放最少30分鐘以15歲及以下香港兒童為對象的節目，旨在教育他們。

7. 持牌機構須於每星期上午8時至午夜12時之間，於其任何兩條頻道（其中一條必須為中文台），各自播放最少45分鐘藝術及文化節目。

#### *一般節目原則*

8. 持牌機構應確保以負責任的手法播放節目，並應避免在沒有需要的情況下，引起聽眾反感。持牌機構不應在節目內加入不雅、淫褻、低劣品味或污蔑他人的材料。
9. 倘若任何節目內容有可能引致部分聽眾反感或不安，應在節目開始前加上有效警告。

#### *對兒童及青少年的責任*

10. 持牌機構不得在通常以兒童或青少年聽眾為對象的節目時段內，安排播放以成年聽眾為對象的節目。持牌機構播放一些有理由相信能夠吸引兒童或青少年的節目時，應嚴格遵守節目標準中對於言詞，暴力及性方面所作出的規定。

#### *準確持平*

11. 新聞報道必須準確而且恰當地持平。報道如與事實不符，應盡快在發覺後更正，或在該節目完結時或在下一節目開始時加以糾正。
12. 持牌機構必須確保新聞節目及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真實題材節目（個人意見節目除外），或有關前述議題的真實題材節目環節，能夠恰當地持平。

#### *公平*

13. 持牌機構有責任避免在真實題材節目中對個別人士或團體不公平，尤其不可使用謬誤資料或歪曲事實。

#### *個人意見節目*

14. 「個人意見節目」是指由持牌機構及／或主持人及／或有時候由個別參與節目人士發表本身意見的節目。個人意見節目開始時，須清楚說明節目的性質。

15. 必須尊重事實，任何個人意見不應以虛假證據為依據。
16. 節目應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回應。持牌機構應注意，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個人意見節目，皆有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 *賭博*

17. 節目不得鼓勵人賭博或教導人如何賭博。

### *罪行*

18. 描寫犯罪活動必須配合劇情及劇中人物發展的合理需要。
19. 不得以嘉許手法描繪罪行。
20. 應避免以教導或引人模仿的手法播放犯罪技巧。
21. 節目內容不得就使用違禁藥物、傷害性用品或武器作出仔細及詳盡描述。
22. 避免出現黑社會儀式、禮儀及手勢等，同時應避免使用未為大眾接納的黑社會術語。
23. 避免讚揚或認同罪犯、黑社會勢力及黑社會會員。

### *言詞運用*

24. 避免使用一般人認為粗俗的用語。絕對惹人反感的用語則完全禁止在電台廣播中使用。

### *暴力與性*

25. 節目如涉及暴力或性方面的內容，不得過分強調，只可以按劇情發展或角色塑造的需要而作出編排。無論描述肉體或精神上的暴力，都不可過多或過分渲染，應以負責的態度來處理。描述與性有關的題材應謹慎處理。

### *間接宣傳*

26. 任何節目都不得過分突出屬於商業性質的產品、服務、商標、牌子、標識，或與上述商業利益有關連的人士，以致造成等同廣告的效果。在節目內提及贊助商及展示其產品／服務，須符合下文廣告規定第4及5段的要求。

## 廣告規定

### 廣告時間

1. 持牌機構播放廣告的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全日廣播時間的12%。

### 播放與公眾利益有關的公告及通訊局宣傳材料

2. 持牌機構須按照通訊局的要求，播放與公眾利益有關的公告，但每小時內該等公告在每條頻道的播放時間不得超過一分鐘。通訊局宣傳材料可於每天下午6時至晚上11時之間在每條頻道廣播兩次，但總和不得超過一分鐘，而每星期總播放時間亦不得超過五分鐘。

### 對廣告材料的限制

3. 廣告必須合法、健康、誠實及真確。廣告必須令人易於辨認其為廣告，跟節目要有明顯的區分。廣告在各方面須符合本港法例的規定。
4. 贊助節目必須清楚表明其為贊助節目。
5. 節目或節目環節中可提及贊助商號的產品，但不可太過頻密，亦不可影響節目的趣味或娛樂成分。
6. 凡報道本地或國際新聞的真正新聞節目，不得接受贊助。
7. 廣告中所有具事實根據的聲稱和最暢銷聲稱均須有憑據。
8. 不可播放以下產品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的廣告：
  - (a)煙草產品；
  - (b)占卜星相及類似行業；
  - (c)殯儀館或其他與死亡殯葬有關的行業(骨灰龕廣告除外)；
  - (d)無牌職業介紹所或職業登記所；

- (e) 夜總會、舞廳、按摩院、桑拿浴室、浴室或類似的場所，其內裏的男伴或女伴受僱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吸引或招待顧客，或其內裏設有涉及各種形式性行為的特備表演或其他現場表演或活動；
  - (f) 以18歲以下青少年為對象的伴遊及約會服務；
  - (g) 與性有關的成人按次繳費資訊服務；
  - (h) 宣傳可以提供博彩勝負預測消息的機構、公司或人士；
  - (i) 博彩（包括彩池），惟藉着或根據《博彩稅條例》（第108章）獲得批核的獎券、足球及賽馬博彩的廣告、相關刊物的廣告及預錄資訊服務的廣告則除外；
  - (j) 《毒藥表規例》（第138B章）附表第I部及《抗生素規例》（第137A章）附表1所列的藥品；
  - (k) 戒煙（尼古丁替代療法除外）；
  - (l) 預防或治療任何頭髮或頭皮疾病（以外用劑預防或治療頭皮屑除外）；
  - (m) 驗孕服務；
  - (n) 醫學化驗服務；
  - (o) 減輕或治癒酒癮或毒癮；
  - (p) 整容手術及使用藥品以減肥或減重的方法；以及
  - (q) 引致小產或流產。
9. 不得間接宣傳不可在電台播放廣告的產品或服務。
10. 含酒精飲品廣告不得在下午4時至晚上8時30分之間播出。這類廣告亦不得在接近兒童節目時間或以18歲以下青少年為對象的節目時間播出。
11. 凡有關藥品及治療方法的廣告，內容均不得提及有獎遊戲或任何推銷計劃，例如餽贈禮品、給予優惠或送贈樣本等。
12. 推銷私人物品（例如女性衛生產品、避孕套等）的廣告，在表達方式上要小心審慎。
13. 除非得到通訊局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播放有政治色彩的廣告。

